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謹此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繼續以二零一零年公告所公佈之方案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b)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包括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載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惟刊發期間將不少於生效日期前十五天及不多於生效日期前三十天；及(c)董事於生效日期認為沒有合理的理由使彼等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削減股份溢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有意繼續以二零一零年公告所公佈之方案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總金額分別約為1,314,156,000港元及507,951,000港元。茲建議於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全部註銷，造成的貸方結餘部份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被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經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的累計虧損將被註銷。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包括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載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惟刊發期間將不少於生效日期前十五天及不多於生效日期前三十天；及
- (c) 董事於生效日期認為沒有合理的理由使彼等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削減股份溢價的財務影響

正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述，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之股本，也沒有涉及任何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了產生小額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經營、管理或其財務狀況或股東相對的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股東權益造成任何的損失亦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有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原因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仍有累計虧損，支付股息並不恰當。削減股份溢價將允許本公司註銷累計虧損，若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允許，而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便可以派發股息。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

一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定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包括)削減股份溢價
-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所有貸方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314,156,000港元)造成的貸方結餘用以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有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被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周春生博士組成。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